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榮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上午8時2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之臺北車站第4月臺9車處電梯內，見該電梯內人多擁擠，竟意圖性騷擾，乘代號A2N00-A112009號之成年女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背向站立在其前方而不及抗拒之際，以其下體觸碰A女之臀部，而以此方式性騷擾A女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公開卷第36至37、52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01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02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事實欄所示時、地，站立於A女背後，且
06 其褲子觸碰到A女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性騷擾之犯行，
07 辯稱：我當時褲子裡面塞了5至8張衛生紙，因為我腎臟有手
08 術過，我會漏尿，我應該是褲子不小心碰到A女，若我真的
09 用下體碰到A女，我也不會知道；我在電梯內往前挪移，因
10 為我老是覺得後面又有人要過來；我覺得自己有過錯，但我
11 沒有故意要性騷擾A女，也沒有性騷擾意圖等語。經查：

12 (一)被告於事實欄所示時、地，站立於A女背後，且其褲子觸碰
13 到A女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
14 卷，核與證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
15 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院勘驗筆錄及附圖在卷可
16 稽，是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17 (二)被告於事實欄所示時、地，見該電梯內人多擁擠，乘A女背
18 向站立在其前方而不及抗拒之際，以其下體觸碰A女臀部之
19 事實，業經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一致證述：當時
20 是早上通勤時間，人很擁擠，我進電梯後，被告貼我很近，
21 我感覺到他的下體貼著我的臀部，因為那個形狀及高度，我
22 覺得他是下體勃起的狀態，我就往前空出一點空隙，他又再
23 往前貼，碰觸我的臀部，電梯到站後，我有轉頭看他，當時
24 可能因為緊張，所以我沒有呼叫或向他正面作出反應等語明
25 確（見偵公開卷第13至15、61至62頁，本院公開卷第54至56
26 頁），核與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第一時間進電梯靠近A女
27 是不知道後方有沒有旅客要再進電梯，至於後面撥弄下體貼
28 靠A女，當時電梯人潮擁擠，臨時起意用下體去觸碰她的臀
29 部，某種程度上可能可以稱說是剛好「卡油」，因為我看到
30 年輕上班族就會特別羨慕，偶爾就會不自覺想要跟他們貼
31 近；那天就是剛好碰到，然後臨時起意用下體去觸碰A女臀

01 部等語相符（見偵公開卷第11頁），並有本院勘驗案發時監
02 視器錄影檔案，顯示：案發時A女係自電梯門外右側出現並
03 步入電梯，被告則自電梯門外左側出現，緊隨A女進入電梯
04 左側位置並站立於A女身後，同時A女朝其右後方轉頭望向被
05 告，嗣另外2名旅客進入電梯右側位置，此時被告低頭將左
06 手伸向其身前下方位置，而後左手改放至身側；待電梯門關
07 閉時，被告再次低頭及擺動左手，並使其身體前傾，A女則
08 轉頭瞥向其左後方，後電梯向下行駛過程中，被告第三度將
09 左手伸向身前下方位置並低頭查看，隨後將身體向前靠近A
10 女，A女則再次轉頭瞥向其左後方且皺眉，而後向其左側轉
11 身，由上而下看向被告，並朝畫面左下角離開，而被告亦隨
12 之朝畫面左下角離去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圖在卷可
13 稽（見本院公開卷第52至53、65至70頁，本院不公開卷第11
14 至16頁），堪以認定。

15 (三)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以意圖性騷擾，乘人
16 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
17 私處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所稱「性騷擾」，係指帶有性暗
18 示之動作，具有調戲之含意，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最高法
19 院96年度台上字第673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性騷擾犯行尚
20 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身體隱私等部位
21 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故而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
22 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該當性騷擾罪（最高法院110
23 年度台上字第40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案發時被告與A女
24 素不相識，業據被告及證人A女於警詢時供證在卷（見偵公
25 開卷第11、15頁），被告當知應尊重A女身體自主權利，其
26 恣意以其下體觸碰A女之臀部，顯逾一般陌生人間正常肢體
27 互動之界線，並已引起A女不舒服、噁心等感覺，此有證人A
28 女於警詢時證稱：我當下非常不舒服，直到現在我會一直想
29 到那個過程，覺得很噁心，還會有點不敢搭火車，甚至覺得
30 男生有點討厭等語（見偵公開卷第14頁），暨前述本院勘驗
31 案發時監視器錄影檔案，顯示：案發時A女因被告之行為而

01 數次轉頭望向、瞥向其後方，甚至皺眉等反應足稽，參以被
02 告上開於警詢時所稱其係剛好對A女「卡油」之情，則被告
03 於事實欄所示時、地，以其下體觸碰A女臀部之偷襲、短暫
04 性之觸摸行為，顯已破壞A女身體隱私部位不受干擾之平和
05 狀態，而不當地加以挑逗、調戲，自係基於性騷擾之意圖而
06 為甚明。

07 (四)至於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此與前述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當
08 時電梯人潮擁擠，我臨時起意用下體去觸碰A女臀部，某種
09 程度上可能可以稱說是剛好「卡油」等語，已前後不一，而
10 難採信，況被告若僅係不小心或並非故意以下體觸碰A女臀
11 部，甚或無性騷擾A女之意圖，衡情於警詢時即可澄清說
12 明，應無編造上開「臨時起意」、「卡油」等陳述之理，是
13 被告事後辯詞，難以採信。

14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5 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不思尊
19 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而為上開性騷
20 擾行為，造成其情緒壓力及心理陰影，所為實屬不該。兼衡
21 被告與A女因調解、和解金額之差距，並未成立調解或和解
22 (見本院公開卷第34、45至46、62頁)，暨A女請求從重量刑
23 等意見(見本院公開卷第61頁)，復參酌被告自陳高職學
24 歷、現已退休、打零工維生、喪偶、有1名成年子女、家中
25 現無人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公開卷第60頁)、動過
26 心臟、腎臟手術、會漏尿、罹有強迫症、躁鬱症、憂鬱症之
27 身心狀況(見本院公開卷第57、62頁)，再考量被告犯罪動
28 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2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31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

01 為適當者，方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此見刑法第74
02 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一再稱其認錯、
03 覺得自己真的有過錯等語（見本院公開卷第35、60頁），然
04 並未坦承犯行，顯見其非真誠悔改，難認以暫不執行宣告刑
05 為適當。是被告請求宣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公開卷第37
06 頁），容屬無據，並不足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徐鶯尹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22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23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24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25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